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32554 號函核定

校名	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4	1	3	3	0	1			
校址	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	電話	(02)28316675 分機 123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ymsn.tp.edu.tw	傳真	(02)2834-4226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 普通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		
			男生		女生						
		籃球			10						
		合計	10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陽明高中（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籃球場）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 10 分 2. 罰球線投籃 10 球 10 分 3. 全場運球過障礙上籃來回往返 4 次 10 分 4. 五對五或三對三分組對抗 50 分（註：依個人技巧、團隊合作、跑位戰術運用為評分標準） 5. 採計獎狀成績佔 20 分（計算方式詳見附註）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不列備取。									
			籃球								
		成績比序	4、5、3、2、1								
		3. 附註：（獎狀成績，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，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） （一）籃球項目只採計五對五參賽成績；乙組參賽成績比照甲組成績折半採計。 （二）採計方法對照表：									
			名 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		競賽等級	給分								
		全國運動會/國際級賽事	20	19	18	17	17	16	16	16	
	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/ 教育部舉辦之聯賽	19	18	17	16	16	15	15	15	
		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	18	16	15	15	14	14	13	13	
		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15	13	12	11	10	9	8	7	

	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縣市性單項競賽	11	10	9	8	7	6	5	4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																			
	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										
	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://www.ymsh.tp.edu.tw）「行政公告區」下載列印報名相關資料後，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										
	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																				
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
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																				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身分別</td><td>報名費用</td><td>應檢附證明文件</td></tr><tr><td>中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新臺幣280元整</td><td>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<tr><td>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<tr><td>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							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							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							
5.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																				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																				
7.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	
9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，並填寫錄取報到切結書。																				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																				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																				

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測驗(籃球)

術科考試給分量表

一分鐘五點 運球上籃 10%	罰球 10 球 10%	全場運球過障礙上籃 來回往返四次 10%
11 球—10 分	10 球—10 分	38 秒--10 分
10 球—9 分	9 球—9 分	39~41 秒--9 分
9 球—8 分	8 球—8 分	42~43 秒--8 分
8 球—7 分	7 球—7 分	44~45 秒--7 分
7 球—6 分	6 球—6 分	46~47 秒--6 分
6 球—5 分	5 球—5 分	48~49 秒--5 分
5 球—4 分	4 球—4 分	50~51 秒--4 分
4 球—3 分	3 球—3 分	51~52 秒--3 分
3 球—2 分	2 球—2 分	52~53 秒--2 分
2 球—1 分	1 球—1 分	54~55 秒--1 分
1 球—0 分	0 球—0 分	56 秒以上—0 分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☐籃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

**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